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l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22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業部來函、總統府秘書長函 (A09000000E_114002215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2215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檢送總統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
11400013971號令公布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114年2月25日農授林業字第1140206485號函辦理。(如附)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71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附農業部來函及總統府秘書長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農業部

